

湖南法院网讯 近日，云溪法院公开审理一起信用卡诈骗案，被告人张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2010年6月6日，被告人张某在中国工商银行岳阳市长岭支行(以下简称：长岭支行)办理一张卡号为524047XXXXX309521，额度50万元的信用卡用于生意周转。因生意亏损，2015年3月25日张某透支最后一笔钱，便不再归还信用卡，张某更换手机号码，亦不再联系长岭支行。后经该行多次电话催收和3次公告催收，张某仍未归还信用卡欠款。至案发，张某信用卡透支本金达474950.29元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恶意透支信用卡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遂作出以上判决。